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四十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旭光电”）第八届董事会于2018年8月30日上午10点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召开了第四十六次临时会议，会议通知以电话方式于2018年8月27日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部分监事和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立鹏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程序、审议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详见同日披露的《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半年报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2018年半年度报告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同日披露的《公司董事会关于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报告期，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东旭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风险评估报告》
(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东旭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风险评估报告》)**

为了确保公司在财务公司的资金安全，公司董事会对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了《关于东旭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风险评估报告》。

此议案为关联事项，关联董事郭轩、周永杰、王中表决时进行了回避。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鉴于董事会已增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调整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人员任职情况，调整后的各专业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

战略委员会：王立鹏（召集人）、郭轩、周永杰、韩志国。

审计委员会：鲁桂华（召集人）、郭轩、张双才。

提名委员会：韩志国（召集人）、王中、张双才。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张双才（召集人）、王立鹏、鲁桂华。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郑州旭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申请贷款并为之提供担保的议案》（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为了支持子公司的发展，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郑州旭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申请银行贷款 8,000 万元，贷款期限 12 个月，公司为该笔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特此公告。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31 日